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镇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

（二）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核准、不动产抵押按揭登记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不动产转让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产测绘有关业务及不动产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4.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8.32	本年支出合计	1248.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48.32	支出总计	1248.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46	2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8.32	420.29	828.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6.19	316.62	579.5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6.19	316.62	579.5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6.62	3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9.57	0.00	579.57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46	0.00	248.46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46	0.00	248.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4.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8.32	本年支出合计	1248.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48.32	支出总计	1248.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48.32	420.29	828.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17.60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0	17.60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0	17.6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44.65	316.62	828.0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6.19	316.62	579.57
[2120101]行政运行	316.62	316.62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9.57	0.00	579.57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46	0.00	248.46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46	0.00	248.46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07	86.0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07	86.0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51	9.51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76.56	76.5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20.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3.09
[30101]基本工资	55.15
[30102]津贴补贴	236.79
[30103]奖金	5.91
[30107]绩效工资	9.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3
[30113]住房公积金	26.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
[30201]办公费	15.10
[30207]邮电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1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6]劳务费	9.60
[30228]工会经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28.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03
[30226]劳务费	107.96
[30227]委托业务费	687.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20.29	420.29	420.29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363.08	363.08	363.08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57.21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28.03	828.03	828.03	0.00	0.00	0.00	0.00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 95%以上。
221-其他运转类 (综合类)	114.46	114.46	114.46	0.00	0.00	0.00	0.00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 95%以上。
331-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类)	713.57	713.57	713.57	0.00	0.00	0.00	0.00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 95%以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48.32万元，比上年减少126054.23万元，下降99.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征地拆迁补偿及土地开发等支出；支出预算1248.32万元，比上年减少126054.23万元，下降99.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征地拆迁补偿及土地开发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3.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4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测量仪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专项地块调整	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专项规划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资源收储前期费用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14.4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规划专项业务	2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不动产档案专项	1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权籍调查专项	9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地下管线专项	79.5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预算数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8933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44615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规划建设类人员14人，负责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等各项工作，发挥城乡规划管理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及不动产登记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聘请规划建设类人员14人，负责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等各项工作，发挥城乡规划管理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及不动产登记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4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4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规划专业程度			提升城乡规划专业程度		
			协助完成规划编制、规划实施、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情况	良好		协助完成规划编制、规划实施、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情况	良好	
			保障规划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保障规划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8497 规划专项业务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控规调整登报、控规调整电视台广播费、专项规划及控规调整成果设计宣传和展板制作、专项规划、控规调整图纸打印费等，协助完成控规调整及专项规划工作，保证上述工作顺利开展。				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控规调整登报、控规调整电视台广播费、专项规划及控规调整成果设计宣传和展板制作、专项规划、控规调整图纸打印费等，协助完成控规调整及专项规划工作，保证上述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规划调整及专项规划业务需求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规划调整及专项规划业务需求情况	良好
			通过规划调整工作，优化用地布局效果	良好		通过规划调整工作，优化用地布局效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508 不动产档案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档案整理与登记业务同步”改革，解决业务档案资料在“镇街—市中心”来回跑的问题，节省了人力物力，加快档案资料入库时间。				深入推进“档案整理与登记业务同步”改革，解决业务档案资料在“镇街—市中心”来回跑的问题，节省了人力物力，加快档案资料入库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装订用品	600份	数量指标	档案装订用品	600份	
			档案整理归档	1500份		档案整理归档	1500份	
			档案整理（不动产受理凭证）	10000份		档案整理（不动产受理凭证）	10000份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348000幅面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348000幅面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档案保护工作，对提高社会综合效益的作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档案保护工作，对提高社会综合效益的作用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档案保护工作，对档案可持续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档案保护工作，对档案可持续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9388 权籍调查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9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每年全年各单位部门及人民群众申请的权籍调查工作，提高权籍调查工作质量及效率，便民利民，有利于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完成每年全年各单位部门及人民群众申请的权籍调查工作，提高权籍调查工作质量及效率，便民利民，有利于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权籍调查完成量	666宗	数量指标	权籍调查完成量	666宗
		质量指标	权籍调查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权籍调查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权籍调查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权籍调查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权籍调查需求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权籍调查需求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权籍调查工作的可持续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权籍调查工作的可持续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540 地下管线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9568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我镇主要交通干道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我镇电网、截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管线及电信等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起到重大的技术支持。				完善我镇主要交通干道的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我镇电网、截污管网、燃气管网、给排水管线及电信等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起到重大的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普查活动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专项普查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专项普查活动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专项普查活动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专项普查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普查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地下管网规划建设需求情况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地下管网规划建设需求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专项普查活动工作，对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可持续利用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专项普查活动工作，对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可持续利用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553 专项地块调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编制大型片区统筹，做好城市更新改造的整体谋划；为配合新进驻我镇项目的建设投产，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地块的控规调整及电子校核。				编制大型片区统筹，做好城市更新改造的整体谋划；为配合新进驻我镇项目的建设投产，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地块的控规调整及电子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9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9
		质量指标	控规调整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控规调整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控规调整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控规调整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规划调整工作，优化用地布局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规划调整工作，优化用地布局效果	良好
			满足我镇发展需求情况	良好		满足我镇发展需求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560 专项规划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清溪镇密度分区专项规划、清溪镇成片开发方案及东莞市清溪镇公交场站及停车设施实施规划等专项规划，为我镇提供强而有力的规划指引和管控约束，保证“规划先行”的有利效果。				完成清溪镇密度分区专项规划、清溪镇成片开发方案及东莞市清溪镇公交场站及停车设施实施规划等专项规划，为我镇提供强而有力的规划指引和管控约束，保证“规划先行”的有利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专项规划数量	12	数量指标	编制专项规划数量	12
		质量指标	专项规划完成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专项规划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专项规划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专项规划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我镇提供规划指引和管控约束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我镇提供规划指引和管控约束效果	良好
			满足我镇发展需求情况	良好		满足我镇发展需求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51047 资源收储前期费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镇委镇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收储计划实施土地开发前期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完成经营性土地的出让等工作，增加我镇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镇委镇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收储计划实施土地开发前期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完成经营性土地的出让等工作，增加我镇土地出让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地块数量	2个地块	数量指标	出让地块数量	2个地块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效果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效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土地出让等工作，对我镇经济可持续发展效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土地出让等工作，对我镇经济可持续发展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